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届工作会议

2011 年 4 月 18-21 日，纽约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报告员：Leo Faber (卢森堡)

一. 会议组织情况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工作会议，包括六次会议。

2. 会议由工作组组长，Jorge Arguello (阿根廷) 宣布开幕，并发言。

B. 出席情况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联合国会员国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A/AC.278/2011/INF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4 月 18 日第一届工作会议上，工作组选出 Mozah Al-Kaabi (卡塔尔) 为副组长。

5. 在 4 月 21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指定工作组副组长 Leo Faber (卢森堡)，担任第一届和第二届工作会议报告员。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工作组在第一届工作会议上，通过了工作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A/AC.278/2011/3 号文件。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
4.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行国际框架和在国际上找出差距。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第一届工作会议工作安排建议，建议载于非正式文件，只有英文。

E. 非政府组织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

8. 工作组第一届工作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许可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

Agewell 基金会(印度)

Gerontologos Argentinos Asociacion Civil(阿根廷)

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美国)

F. 文件

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工作会议的文件清单和与会者名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firstsession.shtml>。

二.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行国际框架和在国际上找出差距

10. 工作组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第一届工作会议第 1 次至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第 1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1. 在 4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以下国家代表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法国，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发言。
 13. 也在第 1 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代表国际老年人权利联合会)，国际助老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络。
- 小组讨论“做好准备：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行国际框架”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documents/PofWork_OEWG-2011-april%20session-%2018%20April%202011.pdf

14. 在 4 月 19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做好准备：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行国际框架”举行小组讨论。

15. 在第 2 次会议上，小组讨论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理主任主持。发言的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发展与经济社会问题分支负责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独立专家 Rocío Barahona Riera；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部代表（还代表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部政策发展和研究组组长）。

16. 工作组随后与小组成员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团参加：阿根廷，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卡塔尔和圣卢西亚。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会议：AgeWell 基金会，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协会，国际老龄联合会和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络。

17. 在第 3 次会议上，小组讨论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发展与经济社会问题分支负责人主持。发言的有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独立专家兼成员 Ali Al-Suwaidi；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前成员，性别问题专家 Ferdous Ara Begum；和国际助老会高级政策顾问 Bridget Sleaf.

18. 工作组随后与小组成员开展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团参加：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德国和卡塔尔。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对话：“灰豹”，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络，AgeWell 基金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国际老龄联合会。

小组讨论“做好准备：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行区域框架或机制”

19. 在 4 月 20 日的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做好准备：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行区域框架或机制”举行小组讨论。

20. 在第 4 次会议上，小组讨论由副组长（卢森堡）主持。发言的有以下小组成员：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 Reine Alapini Gansou；美洲人权委员会高级人权专员 Mario Lopez；葡萄牙政府劳工和社会团结部高级社会政策顾问 Virginia Bras Gomes。

21. 工作组随后与小组成员开展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团参加：阿根廷，贝宁，巴西，危地马拉和荷兰。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22. 在第 5 次会议上，小组讨论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人口司司长主持。发言的有以下小组成员：苏格兰人权委员会法律干事 Kavita Chetty；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Javier Vasquez；印度尼西亚社会服务部社会服务和康复主任 Makmur Sunusi。

23. 工作组随后与小组成员开展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团参加：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卡塔尔和瑞士。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对于：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络，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协会，AgeWell 基金会。

关于“找出国际上现有差距和补救措施”的讨论

24. 在 4 月 21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找出国际上现有差距和补救措施”举行了专题讨论。主持人是 Bras Gomes 女士。Alapini 女士作了介绍性发言。

25. 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团参加：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匈牙利(还代表欧洲联盟)，日本，约旦，荷兰，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和美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展与经济社会问题分支负责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独立专家 Barahona Reira 女士和 Begum 女士。

三. 讨论要点的组长总结

26. 在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组长和主席团将同秘书处协作，编写讨论要点的组长总结。组长总结如下：

概览

2011 年 12 月，大会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具体是审议老年人人权现行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包括酌情考虑进一步手段和措施的可行性。

第一次工作会议 4 月 21 日结束，在 4 天会议上，就老年人人权现状进行了小组发言和讨论。来自不同背景，经验和原籍的专家小组成员审议了现行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框架和机制，介绍了最近发展，确定和思考了保护系统中的差距。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推出了一些措施，以便在国际一级加以解决。

这次会议表明，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及独立专家，对需要讨论这个庞大且不断增长的社会群体的人权加以保护和促进存在广泛共识。总体上认识到老年男女面临迄今尚未得到充分解决的人权挑战的特殊性质。

还商定的是，老年人人权保护方面还有巨大差距，包括当前数据收集，而且还有各国在国际一级向条约监督机制提供的统计数字和具体信息。如果没有这些工具，就更难确保有效监测和实现无歧视的所有人权。各代表团指出，需要解决国家和国际各级实施方面的差距，并就采取措施提出意见，以实现更大成果。一些代表团还确定了规范性的差距，并提请注意，系统分散，无法提供有效的保护。此外，一些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呼吁，除专门机制和进一步措施解决差距之外，还有有一份具约束力的文书。

第一天：老年人人权现状

2011 年 4 月 18 日，工作组组长，在第一届工作会议上致开幕词指出，60 岁以上的人占世界人口的比例到 2050 年预计将翻一番，达到前所未有的 21.7%。他指出，老年人面临的年龄歧视，忽视和暴力，给人权带来多重影响。他对世界上 60 岁以上的人毫无地位表示关注。他还强调，只有通过深入讨论和理解，并得到广泛的支持，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会议第一天，参加会议的有 80 多个代表团，以及联合国一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十七个代表发了言，一个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一个代表以人口基金，三个代表以非政府组织名义发言。

会员国普遍欢迎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迎接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几个代表欢迎有机会考虑当前和未来的人口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分享了经验，政策和做法。

一些代表团承认，男人和妇女到了老年，面临具体人权问题，提出了年龄歧视，忽视和暴力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现行义务，以及最近《残疾人权利公约》提出的潜力。一些代表还提到国际劳工组织的其他国际文书。一些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只有两项文书具体提到老年人。

在非约束性文书方面，一些代表提到 1982 年《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991 年《联合国老年人原则》，以及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这些设计具体老年人公共政策的工具。一些代表表示，他们期待着 2012 年收到有关《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审查结果，以便协调处理权利问题。

几个代表承认，这些工具还没有得到充分使用或贯彻执行。一些代表认为，他们没有提供足够的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标准，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一项公约。

代表们对需要关注具体问题发表看法，如获得和拥有医疗服务及进一步审议退休年龄。一些代表提到长期护理的重要性，包括其涉及到包括住房和交通政策，加强独立生活，以及需要向老年人提供技术和护理设备。对于一些代表，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积极的老龄化，承认老年人对社区和整个社会继承做贡献。代表认为，老年人赋权，是其人权和参与发展的核心内容。

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更加尊重他们的权利，还意味着加强国际合作，充分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因为它们将面临老龄化问题更大的挑战。例如，需要区域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良好做法。

另外，一些代表提到金融危机带来的倒退措施，给社会保障计划造成负面影响。

一些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指出，现有的人权条约支离破碎，并指出，虽然马德里行动计划提到人权，但非约束力的文件。他们呼吁加强具有约束力的保护，作为解决国际体系目前人权差距的方法。

一些代表呼吁用全面的方法解决老龄问题。其他代表指出，缔结老年人的权利公约可以促进这种做法。它将明确缔约国有责任保护老年人，增进问责制，也提供政策和决策框架。此外，公约可以弥补现有机制和文书的差距，发挥关键作用，推动根本转变，协助让老年人重新成为权利拥有者，而非社会福利和慈善收受者。

大多数代表团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和分析，找到广泛的一致，加强老年人的人权保护工作。

第二天：做好准备：现有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

第二天(2011年4月19日)的讨论围绕两个专题小组进行，审查现有老年人人权国际文书和机制。专题小组成员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独立专家，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前成员。参加专题小组的还有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助老会的代表。

人权高专办发展和经济社会问题处代理主管概括介绍了现有国际人权框架和机制中与老年人人权有关的部分。他强调，人权条约中的若干条款由于具有普遍性而适用于老年人，但他指出，没有专门为这一群体制订具体文书，现有文书几乎都没有明确提及年龄问题。他提醒与会者，有两个条约监测机制专门针对老年人的特殊性制订了标准，并重点阐述了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近期开展的与老年人有关的工作。他提及，虽然存在现有机制和规定，但国际一级的保护制度看起来零碎分散，有些重要问题没有得到适当解决。他强调的一些实质性问题包括多重歧视，重视程度不均衡，少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重视，而公民和政治权利未得到同等重视。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Baharona Riera 女士提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见大会第 63/117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对老年人非常重要的一些人权(例如，社会保障、健康和适当生活水平)，并规定了国际保护机制。她指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原则宣言均提及老年人。她特别指出该委员会关于老年人经济、生活和文化权利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95)，该意见是条约机构首份具体涉及老年人权利的文件。她还提及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8)和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后者涉及《公约》多处禁止的以年龄为歧视的理由。她指出，老年人与受某项具体公约保护的其他弱势群体不同。她遗憾的是，尽管有明确的需求，但随着时间流逝，用于监测老年人受保护情况的可靠指标仍不充分。她在结束发言时重点指出，在过去的十年里，有些国家已开始制订旨在保护老年人的具

体法律和公共政策。这些举措比仅仅解决不歧视老年人的问题更为广泛。她强调了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根据国家立法和政策监测老年人状况方面发挥的作用。

劳工组织就业政策部代表强调了劳工组织关于老年工作者的第 162 号建议(1980)的重要性。她重点阐述了劳工组织对促进就业的核心作用的看法,促进就业对各年龄组均有影响。在这方面,她强调,需要解决“青年就业与‘劳动总量固定’谬误”。她强调,亟需通过立法等途径战胜偏见和年龄歧视。她还重点阐述了更好的工作条件,包括促进就业能力和终生学习,以及适应工作时间和灵活的退休途径。

在社会保障方面,劳工组织就业政策部代表表示,真正的挑战在于大多数老年人无法获得社会保障。全世界的劳动人口中只有少数人向某一退休金计划缴款,因此,只有少数人可获得并能负担得起保健服务。她表示,除非采取行动,否则今后受保范围上的差距将扩大:全世界有 63%的老年人生活在社会保障覆盖率最低的欠发达地区,到 2050 年,这一比例将升至 78%。其中大部分是亚洲人,没有社会保障的妇女多于男子。执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有助于实现社会保障权,有效减轻贫困,提高生产力,促进增长,促进经济变革和保障社会和平。此外,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一做法已证明是可行和可负担得起的。

人权高专办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代表在发言中强调,常常遭受社会排斥、不平等待遇、歧视和暴力的老年人日益增多。她呼吁人们更多关注这一问题,并为老年人的人权提供与残疾人同样的保护。在提及各种现行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时,她指出,具体提及老年人的文书和标准极少。她还指出,目前缺乏针对老年人的适当监测机制和数据收集系统。她呼吁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老年人权利国际公约,建立法律框架,界定老年人权利,确定会员国的职责以及保护老年人所需的标准和步骤。她还呼吁建立老年人权利和需求数据库。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前成员 Begum 女士在其发言中重点阐述了老年人权利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这项建议涉及老年妇女权利的各个方面,并认识到妇女生命中的不同阶段对其年老时享有的人权造成影响,因此确认,如果不采取生命周期的办法,就无法实现妇女的全面发展。老年妇女最为脆弱,面对更多社会陈规定型观念,普遍较少参与社会,可从中受益的机会也较少。她们还更容易受到语言、性别和精神上的侵犯以及经济上的制约,并且往往面临多重歧视。

她指出,要想有效执行这项一般性建议,各国必须承诺,将国际标准纳入国内立法和实践,消除对老年妇女的歧视。她还指出,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仅涉及妇女,并指出国际一级的有力执行和监测机制可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整体保护。

国际助老会 Sleaf 女士指出，迫切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保护，使其免遭虐待、歧视和边缘化。她提及老年人正在遭受的多重歧视，却没有为其提供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她在发言时采用了根据 2000 年以来对所有条约机构的审查结果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制作的比较图，以说明缺乏系统办法的事实，并指出老年人的状况，特别是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状况，如何很少得到专门关注。她认为，制订新的国际文书将是补救当前状况、为权利拥有者和义务承担人澄清有关内容以及使年龄歧视在法律上得不到普遍接受的基本措施。

老年人面临的另一项核心挑战是有尊严地生活。变老这一过程本身可威胁到老年人的尊严，因为其他人认为他们对社会的价值固然较低。独立性、参与和自主权是尊严的重要构成部分。特别是，应将老年人视为其所处社会的积极成员，而不仅仅是社会保护的受益人。

在继两个专题小组讨论结束之后进行的对话中，各代表团反映了广泛的问题，包括社会排斥、经济无保障、缺少关于老龄化问题的充分数据以及社会保障覆盖面不足。各国代表团突出强调了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并回顾了深入讨论直接、间接和多重歧视及其对行使多项权利的影响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指出，工作组为统一概念提供了机会，这些概念今后可能具有普遍性，还有些代表团提醒说，各国政府需要投入大量资源才能确保这些概念得到执行，而很多国家不具备这些资源，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另外，国际人权框架很少关注平等和不歧视问题，实际上没有任何国际人权框架关注老年人可能经历的多种形式的歧视。

有些代表团通过国家实例说明，目前盛行的面向青年和“歧视老人”的文化正在扩张，已在很多方面致使老年人逐渐受到排斥和边缘化，其权利也不再得到优先考虑。

有些代表团、专家和非政府组织还强调了具有约束力的专门文书的重要性，此类文书将为老年人提供有效保护，其中包括不歧视和保证所有受保护权利不发生倒退的紧迫义务。虽然大多数国家已批准的两项条约以及一般性意见中载有涉及老年人问题的条款，但这些条款零碎分散，提供的保护也不充分。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人口结构发生迅速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此类保护，不过，这也是发达国家面临的问题，发达国家的经济危机导致公共政策发生倒退，对老年人产生了有害影响。

有个代表团指出，弥补一些已查明差距的最佳办法不是制订更多文书，而是鼓励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更多关注老年人并利用现有文书。

有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非政府组织必须参与进一步提高对老年人状况及其作为权利拥有人应享有的权利的认识，并促进这方面的宣传。

第三天：区域人权框架、措施和机制

2011 年 4 月 20 日，两个专题小组致力于分析区域人权系统涉及老年人人权的工作，另外还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角度出发简单介绍了各国的经验。专题小组成员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一名高级律师以及欧洲人权系统一名专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一名专家。专题小组其他成员包括泛美卫生组织人权顾问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一名法律专家。

与会者的发言说明，区域人权系统近年一直在摸索加强老年人保护机制的措施，包括考虑制订具有约束力的专门文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 Alapini-Gansou 女士提供了第一个示例。Alapini-Gansou 女士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为老年人提供的保护虽然全面，却相当模糊，有鉴于此，这个非洲委员会于 2007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集中制订一项关于老年人人权的议定书。项目草案已提交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审议。她指出，非洲的人权系统，例如，2003 年《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第 22 条，比国际机制更加明确地提及老年人。Alapini-Gansou 女士还指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为目前和今后提供保护制度，根据现行规定允许个人来文，而这一机制尚未适用于老年人。

Lopez 先生代表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了第二种区域观点。Lopez 先生在开始发言时提到，自 2009 年以来，会员国一直致力于推动美洲老年人权利公约的起草。最近，即 2010 年 10 月，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举行了老年人权利问题特别会议，若干国家在会上呼吁制订专门的区域文书。Lopez 先生概述了该委员会和法院提供的各种渠道：审议个人请愿书、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审慎措施、组织国家访问团、发布专题报告以及就解释公约引起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Lopez 先生指出，美洲法院曾就极少数重要案件作出裁决，这些案件不仅涉及与老年人权利有明确联系的问题，特别是社会保障和退休方面的问题，而且还涉及国家通过确保老年人享有获得充足食物、清洁饮水和保健服务的权利，确保老年人享有自主权和持续发挥机能的义务。另外两项裁决涉及保护被剥夺自由人员的紧急措施，具体是保护其生命和人格完整的措施，以及违反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逮捕和监禁 65 岁以上妇女。

葡萄牙政府劳动和社会团结部 Bras Gomes 女士在发言中概述了一些对 47 个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最重要的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欧洲人权公约》、《欧洲社会宪章》及其 1992 年《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在社会保障方面为老年人提供了具体保护。她还概括介绍了探讨与一系列事项有关的具体问题的若干政治宣言和其他文书，这些宣言和文书既涉及不歧视，也涉及社会政策框架、退休、享有保健服务和退休金的机会。Bras Gomes 女士指出，退休金政策改革正在进行中，并因经济危机而加快。她还指出，老年人中的具体群体，例如，老年移民、残疾老年

人、耄耋老人和受抚养的老年人，需要决策者密切关注，在长期护理和特别保护措施领域尤为如此。

Sunusi 先生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阐述了有关该区域老龄化情况的考虑，以及目前为制订和执行政策而开展的讨论。Sunusi 先生指出了文化背景，以及涉及东南亚社会老龄化问题时需要考虑家庭结构。他指出，有一项举措为在该区域保护老年人和提高对这一问题的兴趣提供了共同平台，该区域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居世界之首。他提到 2010 通过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加强家庭体制的宣言：呵护老年人》。

Chetty 女士代表苏格兰人权委员会作出的发言具体说明，国家人权机构在将国情与国际标准和准则挂钩方面，以及在回应提请其注意的具体索赔要求方面发挥了相关作用。根据该委员会在开始工作时开展的一系列全国协商，进行了一项参与式调查，使目前老年人在社会照料服务中得到重视，老年人在人权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也得受到重视。结果是，在采用人权标准应对一些老年人在身体、精神和情绪方面具有的特定形式的弱点时，强调了尊严、自主权和参与。Chetty 女士举例说明了该委员会在执行立足人权的方针，以及加强权利拥有人的权能和义务承担人的问责和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由于在若干国家，国家人权机构拥有独立的授权，使其得以获取信息并接触政府官员，因此这些独立机构已经在揭示老年人权利方面发挥国家一级的作用。

在提及若干联合国机构也已经采取步骤更多关注老年人的人权问题时，泛美卫生组织 Vazquez 先生提到关于保健和老龄化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明确提及该问题的人权层面。他对获得食物、住房、饮水和卫生条件的权利、免遭酷刑、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以及隐私权等某些人权进行了全面的概括，在考虑个人的保健问题时，这些权利都是必不可少的。Vazquez 先生还提到长期护理设施中应加以管制的一些重要领域。

很多会员国认为，老年人权利公约将对现有区域机制和文书形成补充，并给予老年人保护和尊严。老年人还需要充分发表意见：一方面他们需要更好地自我组织，但是另一方面需要通过参与式办法更加频繁地咨询他们的意见。有个会员国还强调，必须加强《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各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而不是要制订一个新的国际文书。在讨论过程中，Chetty 女士指出，很多区域框架仍然未得到利用，这种状况可得到改善。不过，这些框架之间也存在不一致之处，这一点可利用公约等协调一致的文书得到改善。

第四天：查明差距和弥补差距的措施

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的会议上，讨论的重点是查明差距和弥补差距的措施。这次会议是以全体讨论形式组织的，主持人是 Bras Gomes 女士和 Alapini-Gansou 女士。

Bras Gomes 女士在宣布会议开始之后，根据已举行的几次对话简要介绍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并提议将已提出的不同差距归纳成四类，以便于参考。这四个类别包括规范方面的差距、执行方面的差距、监测方面的差距和信息方面的差距。

共有 20 个代表团和 5 个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所有代表均认识到老年人状况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承诺继续参加工作组 8 月的会议。各国代表对有机会考虑不同类别的差距表示欢迎，并确认前几天的讨论对于首次联合确定各类非独家和补充性提案的益处。

会上提出并讨论了若干应对此类差距的提案，同时确认，需要进一步作出考虑，且这些提案从本质上来讲相互并不冲突：

- 新的老年人权利国际公约
- 由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或独立专家负责研究和汇报老年人状况，并就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 在全球一级，特别是在对该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期间，更加有效地监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更加有效地执行现有文书，包括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各项原则和行动计划
- 将老年人问题纳入现有人权机制工作以及国家级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委托开展研究，探讨老年人人权有关的不同问题
- 加强国家数据收集、分类和更新，包括采用更好的统计系统以及人权指标和基准
- 鼓励那些尚未适当处理老年人问题的条约机构制订新的一般性意见
- 加强国家监测机制(包括护理设施以及私营和公共领域的监测机制)
- 加强各代表团、区域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和提供捐助和专家咨询意见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并改善其协调
- 建立老年人人权问题国家协调中心数据库，以期围绕工作组的工作收集和传播资料
- 支持老年人及其组织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四. 通过组织会议的报告

27. 在 4 月 21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其第一届工作会议报告草案(见 A/AC.278/2011/L.3)。
